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 號：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
(強制工作憲法解釋案)

法 庭 之 友： 陳韋樵律師

為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強制工作事件，謹依法提呈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壹、按 大院大法官書記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3 日發布系爭憲法審理案件之新聞稿，內文第三點稱：「個人、團體及機構欲以法庭之友身分提供書面意見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寄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具狀人乃基於公益原則，毛遂自薦，以律師身分就 大院 110 年 9 月 3 日發布系爭憲法審理案件之新聞稿整理爭點第一點略陳己見，供 大院作成憲法解釋前酌參，如蒙所允，不勝感激。

貳、關於爭點一：現行法即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下稱盜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是否侵害人性尊嚴？或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簡稱釋字）第 471 號理由書第

2 段已稱：「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要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強化其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是鈞院大法官已曾就「強制工作」之性質認定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因而「強制工作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問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拘束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

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故強制工作之宣告，亦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並能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大法官亦基於比例原則之思考，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問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不合比例原則。

二、次按 前大法官王澤鑑亦曾於釋字第 471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提及：「其值商榷者，係本解釋認關於保安處分宣告，應分二階段適用法律，即『犯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舉之罪，依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部分，固應適用該條例宣告保安處分；至不符合部分而應 宣告保安處分者，則仍由法院斟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依職權為之。』所謂依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其判斷標準何在，未臻明確。犯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舉之罪本身，應不得作為判斷之準據，蓋保安處分之宣告所須斟酌者，乃行為人之反社會 危險性，而非其所犯之罪。或有認為是否應為三年強制工作之宣告，視行為人反社會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之必要而定。此項標準失諸籠統，亦不足作為合理判斷之依據...。」前大法官王澤鑑即已對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究竟如何依個案情節判斷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宣告保

1 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按該條文現已刪除）或依刑法第 90
2 條宣告保安處分，認定標準未臻明確、失諸籠統而有使
3 審判者不當認定過長之強制工作時間，而有不當侵害人
4 身自由之虞。

5 三、再按釋字第 567 號理由書第 2 段亦稱：「戡亂時期預防
6 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
7 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
8 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
9 （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
10 關核定之（第二項）。』依此規定，對匪諜罪犯受徒刑
11 或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者，不予釋放而逕行拘束其身體
12 自由於一定處所，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
13 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性質上均為嚴重侵
14 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
15 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大法官再度強調「保安處分
16 之強制工作」對人民依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之剝
17 奪程度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故關於強制
18 工作之合憲性是否達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
19 自由之程度，實有再審慎斟酌之必要。

20 四、又按釋字第 799 號理由書第 23 段再以「憲法明顯區隔
21 要求」稱：「按對性犯罪者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施以
22 強制治療，旨在使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犯罪者，經由強制

治療程序而降低其再犯危險，以保護社會大眾安全，並協助受治療者復歸社會。是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因此，強制治療制度之建構，自應以使受治療者得受有效治療，俾利日後重獲自由為核心指標，截然不同於犯罪之處罰。從而，強制治療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強制治療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治療之治療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施以治療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強制治療制度如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即不生牴觸以犯罪之處罰為前提之罪刑法定或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理由書第 24 段再稱：「強制治療制度於憲法上應符合明顯區隔之要求，就治療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而言，強制治療應於與執行刑罰之監獄有明顯區隔之處所為之，且一般人可從外觀清楚辨識其非監獄。次就受治療者生活管理方面而言，受治療者之生活起居與行為活動之紀律要求，均應以達成治療目標之必要範圍為其限度，於不妨礙實施治療之前提下，應盡可能使受治療者享有正常生活，以作為復歸社會生活之準備，並與監獄受刑人之矯治處

1 遇明顯有別。再就如何治療方面而言，治療應由專業人
2 員本於專業性、個別性原則，依據受治療者之具體情狀
3 而主導實施，並應以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從而使其得
4 以復歸社會為貫串整體治療程序之目標。」

5 五、復按釋字第 567 號理由書第 3 段亦就勞動教育改善人民
6 思想之相關規範諭知：「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
7 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
8 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9 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
10 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
11 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
12 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
13 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
14 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
15 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
16 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
17 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
18 限度之人權保障，併予指明。」

19 六、又按釋字第 775 號理由書第 18 段、第 19 段：「刑事訴
20 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
21 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本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參照)，
22 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

1 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
2 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
3 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
4 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其已
5 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
6 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 5 條、
7 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及日本國憲法第 39 條等規
8 定參照）。系爭規定二明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
9 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於裁判確定後，原裁
10 判科刑程序業已終結，再依系爭規定二重複進行同一犯
11 罪行為之科刑程序，其目的僅係為審酌原未發覺之累犯
12 資料，更定其刑、加重處罰，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3 益，顯違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
14 起失其效力。」釋字第 808 號理由書第 3 段更就刑罰與
15 類似刑罰措施之重複追究及處罰亦認定有一罪不二罰
16 或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17 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
18 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
19 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
20 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
21 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
22 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

1 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
2 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
3 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
4 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
5 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
6 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
7 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
8 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9 七、惟按 90 年 6 月 29 日釋字第 528 號主文卻認定組織犯罪
10 條例第 3 條規範之強制工作為合憲：「此類犯罪組織成
11 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
12 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
13 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
14 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
15 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
16 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
17 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
18 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然則正如同釋字第 784 號變更
19 第 382 號解釋、釋字第 791 號變更同為第 554 號解釋，
20 隨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種類與範圍，經 大院解釋而
21 持續擴增與深化，曾被 大院宣告合憲之法律規定如系
22 爭強制工作相關規範等，是否仍合乎憲法比例原則之要

1 求，更有本於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新觀念再行審查之
2 必要。

3 八、查現行法即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4 盜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等強制工作有關
5 規範，併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實施強制工作，
6 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
7 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
8 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
9 有就業能力。」整體觀察，可知強制工作有關規範係立
10 法者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
11 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
12 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
13 （釋字第 471 號理由書第 2 段參照）惟查強制工作有關
14 規範乃將受處分人視同為「犯罪之習慣」、「因遊蕩或
15 懶惰成習而犯罪」、「欠缺正常工作觀念」之人的思想
16 改造，並有意藉由思想改造、強制勞動而使受處分人被
17 迫改變思想，實已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
18 造人民之思想，未能尊重立基於「人性尊嚴」而生之個
19 人主體性與思想自由，亦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
20 本旨，依前揭釋字第 567 號理由書第 3 段，顯不符合最
21 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故強制工作相關規範有侵害人性尊
22 嚴之虞。

九、次查，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 大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其內容須明確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690 號、第 708 號、第 710 號及第 799 號解釋參照）復依據大院於釋字第 799 號建立之「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應與刑罰之執行措施有明顯區隔。惟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地點，男性受處分人普遍被分發到臺東縣東河鄉的泰源技能訓練所，女性集中在高雄女子監獄。工作內容為摺蓮花、紙袋、漁網加工，與一般受刑人一起工作，工作內容也沒差別，實務執行時顯然就工作內容而言未區分「受保安處分之受處分人強制工作」與「受刑人之作業」；就女性受刑人被集中於高雄女子監獄執行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其執行地點更顯然更區分「受處分人」與「受刑人」，實顯然有違前揭大法官解釋第 799 號所揭示之「憲法明顯區隔要求」，故強制工作相關規範之工作內容、執行地點均未與刑罰之執行措施有明顯區隔，顯屬於對於人身自由之重大侵犯，立

1 法者顯然可以就強制工作相關規範之工作內容、執行地
2 點採取對於「受處分人」與「受刑人」有明顯區隔之能
3 達成相同有效強制工作目的之較小侵害「受處分人」人
4 身自由之手段卻未為之，故強制工作相關規範顯然侵害
5 人身自由且有違比例原則。

6 十、末查，強制工作相關規範均係要求「受處分人」於「刑
7 之執行前」即得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並進入強制工
8 作之執行處所，男性主要進入泰源技能訓練所、女性主
9 要進入高雄女子監獄為類似於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為進
10 入工廠之以下之作業，又「受處分人」又可能於法院依
11 組織犯罪條例、刑法竊盜罪、贓物罪等相關規範判刑確
12 定後，「受處分人」因而身分轉變為「受刑人」，並因
13 而再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以下為進入工廠之為作業程
14 序。顯然人民如因同一行為受法院判處「強制工作」處
15 分與判處刑罰並因而執行，會造成法院對同一行為重
16 複追訴、審問、處罰，使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
17 問處罰之危險、並因重複審判而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
18 消耗、痛苦，惟強制工作之目的僅係為教化人民具有正
19 常之工作態度，惟正如同吸食毒品犯經過觀察勒戒、戒
20 癮治療之保安處分執行後再犯率仍高、性侵犯經過強制
21 治療之保安處分執行後再犯率亦高，強制工作之保安處
22 分亦不能確保人民再犯率降低，縱使強制工作制度亦無

1 法保證受處分人不會再犯，則強制工作之目的並非為維
2 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故依據釋字第 775 號理由書第 18
3 段、第 19 段，強制工作之執行既無法與受處分人以受刑
4 人身犯為刑罰之執行明顯區隔，將使受處分人重複強制
5 工作之工廠作業與受刑人依據監獄行刑法之工廠作業，
6 顯違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與禁止法院重複追訴、審問
7 與處罰之禁止雙重危險原則。再依據釋字第 808 號理由
8 書第 3 段，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而言於綜觀其
9 性質、目的及效果，實類似刑罰執行後依據監獄行刑法
10 第 31 條以下之作業，則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11 十一、綜上所述，現行法即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12 條第 3 項、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有
13 關強制工作之規範，有侵害人性尊嚴之虞，並侵害人
14 民之思想自由，並已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
15 由，且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明顯區
16 隔要求」，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17 此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日

具 狀 人 陳韋樵律師

